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57

周炳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57 的上訴人周炳光先生（『上訴人』）為船隻號碼 CM63468A（『有關船隻』）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上訴文件冊第 155-156 頁

²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於 2014 至 2021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11 月 1 日、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2 月 26 日、9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2 月 4 日及 2021 年 2 月 8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並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除了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信件退回之外，其餘所有信件均沒有被退回秘書處，顯示有關信件均成功送達。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至聆訊前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另外，根據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秘書處曾經與上訴人太太多次聯絡，並告知上訴人太太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7.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8.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12.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5.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蝦拖。上訴人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青山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的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16.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2)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7-23 頁

(3)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17. 就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而言，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懷疑有關船隻的設計雖屬蝦拖漁船，但船上的漁具和設備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工作小組在進行查驗時有以下觀察：

- (1) 有關船隻的漁具和設備是新裝置的，包括桅桿、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絞纜機、氣喉和氣泵、蝦罟撐及連接桅桿及蝦拈的纜繩；
- (2) 有關船隻上所有漁具和設備的表面均被噴上泥水，以掩蓋其本身狀況；
- (3) 有關船隻的蠟燭架、絞纜機及位於船尾舷牆用作起網的鉛水管沒有曾被使用過的痕跡；
- (4)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認為申請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蝦拖工具。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具為尖尾罟，但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卻聲稱該些網具為扒罟；
- (5) 有關船隻的蝦罟網具較一般蝦拖少（船上只有 10-12 個使用中的蝦罟網及 4-5 個備用蝦罟網）；
- (6)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55.33 立方米）大於一般商業蝦拖。船上有兩個龐大的燃油艙櫃，分別位於輪機房前方及後方；及
- (7)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曾要求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測試絞纜機的運作情況，但他們用盡其方法均不能將絞纜機啟動。

18. 對於上述的觀察，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 (1) 由於有關船隻的漁具和設備是新裝置的，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2) 由於有關船隻上所有漁具和設備的表面均被噴上泥水及有關船隻的蠟燭架、絞纜機及位於船尾舷牆用作起網的鉛水管沒有曾被使用過的痕跡，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3) 由於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不知道有關船隻所配備的蝦罟網的種類，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捕魚工具，亦間接顯示上訴人不知道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及水深。工作小組因此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4) 至於蝦罟網具的數量，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的數倍的備用蝦罟網，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的網具，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5) 根據驗船證明書上的記錄，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55.33 立方米，可載油約 277 桶，而與有關船隻長度相若的近岸蝦拖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約 20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及
- (6) 由於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用盡其方法均不能將絞纜機啟動，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19. 工作小組對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船隻的運作情況有以下意見：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機場一帶水域出現。根據漁護署職員的實地觀察記錄，有關船隻被懷疑為單拖，顯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查驗船隻前很可能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蝦拖作業；
- (3) 上訴人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不可用作蝦拖作業；
- (4)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5) 上訴人於 2009 年 3 月 9 日曾向漁護署提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其後，漁護署於 2009 年 4 月 7 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船隻查驗，並發現有關船隻沒有裝置/配備任何用於蝦拖的網具/設備及輪機房內有異常龐大的燃油艙櫃。漁護署認為上訴人當時未能提供足夠證據支持有船隻是有足夠裝備和能力在香港水域或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而需要隨船攜帶內地漁工進入香港水域協助起卸漁獲，因此拒絕有關申請。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

20. 上訴人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表示購入有關船隻時已是大油缸，有 55.33 立方米，當時有關船隻是二手船，購入後沒有加建或改裝。一般入 10 桶油，在屯門入油，視乎流水，一流消 2 桶左右，可用 4-5 日；
- (2) 有關船隻為蝦艇，視乎漁獲才決定是否每日開薪，通常真流，凌晨 12-1 時開薪至上午 11-12 時，拖長洲邊、大嶼山、大小磨刀，沒有拖大陸。近年只有申請人、申請人太太及兒子三人作業，兩年前外父，外母也作業，沒有請大陸漁工。淺水地方落 10 張尖尾罟，1-1.5 小時/網，11-12 下網/流；深水地方落 12-14 張尖尾罟，2 小時/網，7-8 下網/流，淺水 4-5 罟，深水 7-10 罟。全年泊青山灣塘內，長期泊，沒有固定位置，如漁獲少，會隔流拖，在香港仔補給，期間泊長洲外山邊，間中也泊香港仔補給、驗船（雪廠對開人口內），一年 10 次左右；沒有泊大陸，維修時才泊番禺，上牌地方沒有固定。貴價漁獲在三聖碼頭之收魚車（沒有名，屬魚檔），沒有留單，下價魚凌晨 4-5 時自己在三聖碼頭擺走鬼檔；及
- (3) 申請人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21. 工作小組對以上補充資料有以下回應：

- (1) 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缺乏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
- (2)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申請人聲稱的長洲邊、大嶼山、大小磨刀一帶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漁護署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曾發現有關船隻有 1 次在機場一帶水域出現。根據漁護署職員的實地

觀察，當時有關船隻被懷疑為單拖，顯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查驗船隻前很可能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蝦作業；及

- (3) 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情況，申請人沒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申請人未能提供其聲稱有關船隻售賣漁獲的魚檔的寶號，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捕魚作業。
22. 經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3.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24.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在收訖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7 日的上訴信及 2014 年 3 月 3 日的上訴表格中提出下列上訴理據⁶：

- (1) 上訴人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 (2) 有關船隻是上訴人 2008 年從別人手裏購買的，該船已有三十多年船齡，屬於殘舊船隻，在出海生產作業中不斷發生電器及機械等其他故障，所以需要適當更換一些生產設備。原桅桿由於殘舊需要維修更換，但當時由於上訴人經濟資金周轉困難，所以改為一條桅桿，船的更改資料是四年交一次，由於更換後未到四年後，所以，現資料沒有桅桿照片資料；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5-27 頁

- (3) 有關船隻的有關電器及設備在工作小組檢查前上訴人已向廠家訂購，當時該設備市場尚未有貨，所以未能及時更換（工作小組檢查時正好電球出現問題，致使絞纜機無法啓動）；
- (4) 上訴人祖先三代都是以打魚維生，近年來香港及內地工人很難請漁工，出一次海回來又不做了，所以每次出海回來都重新找工人，在無辦法的情況下，只能叫年邁外父外母、舅仔等上船與上訴人倆夫妻一起出海打魚；
- (5) 2008 年購買該船時油艙櫃就已經是有的，上訴人向天發誓絕對沒對該船油艙櫃任何改動。上訴人持該船在香港海域生產捕魚，遵守香港法律，其他香港船隻出外海生產捕魚都有十多萬元特惠津貼。如上訴人無特惠津貼的話。對上訴人一個香港遵守法紀公民是很不公平。看似對上訴人有針對性的；及
- (6) 上訴人亦隨其上訴信附上由「珠海市灣仔帶富機械維修廠」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

2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⁷：

- (1) 上訴人的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如上訴人的聲稱屬實，上訴人於有關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檢查有關船隻時，應該已經知道「電球」出現問題使絞纜機無法啓動。然而，漁護署職員當時發現有關船隻絞纜機沒有曾被使用過的痕跡，而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應漁護署職員要求測試絞纜機的運作情況，但他們用盡其方法均不能將絞纜機啓動，卻沒有提出合理解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現時的聲稱並不可信；及

⁷ 同上

- (3) 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7.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根據工作小組所訂下的準則，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必須（i）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ii）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 (2) 工作小組並不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工作小組認為絞纜機本應清潔乾淨，但有關船隻的絞纜機被噴上泥水，以掩蓋其本身狀況；
- (4)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漁具和設備是新裝置的；
- (5) 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具為尖尾罟，但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卻聲稱該些網具為扒罟。工作小組表示使用尖尾罟或扒罟是根據作業地點的水深而決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無法辨別尖尾罟

及扒罟，顯示他們並不熟悉香港水域的水深，因此並不相信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6) 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的蝦罟網具較一般蝦拖少，只有 10-12 個使用中的蝦罟網及 4-5 個備用蝦罟網。工作小組表示蝦拖一般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 2-3 倍的備用蝦罟網，以致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
- (7) 上訴人所提供「珠海市灣仔帶富機械維修廠」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上訴人只是在 2012 年 1 月 15 日才購買及裝置大桅及絞纜機；
- (8) 就著有關船隻的絞纜機無法啓動，上訴人解釋當時未能及時更換「電球」，以致絞纜機無法啓動。假如上訴人的說法屬實，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理應告訴工作小組有關的事情，而不是嘗試啓動絞纜機；及
- (9)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解釋雖然上訴人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但這並不代表上訴人擁有漁業捕撈許可證。上訴人必須先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才能申請漁業捕撈許可證。而由於有關船隻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可以出入中國內地水域，但不能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A) 申請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⁸，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⁹：

- (1)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2)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3)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⁸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⁹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 (4)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5)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B）船隻的設計和裝備

32.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船隻上部分的工具（包括桅桿、蠟燭架、絞纜機、氣喉和氣泵、蝦罟撐及連接桅桿及蝦拮的纜繩）是新裝置的。另外，有關船隻的蠟燭架、絞纜機及位於船尾舷牆用作起網的鉛水管沒有曾被使用過的痕跡。有關船隻上的工具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根本沒有用作捕魚作業，很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
33. 另外，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船隻的蝦罟網具較一般蝦拖少，只有 10-12 個使用中的蝦罟網及 4-5 個備用蝦罟網。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觀察，認為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網具，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根本沒有用作捕魚作業。
34. 另外，由於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口頭或文件證據解釋有關船隻如何作拖網捕魚。在缺乏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的設計和裝備在有關時段內是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C) 有關船隻的用途

35. 根據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機場一帶水域出現，但有關船隻被記錄為單拖。委員會對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查驗船隻前是否用作蝦拖作業抱有疑問。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上訴人亦沒有任何證供解釋有關記錄。
36. 另外，在查驗有關船隻當日，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具為尖尾罟，但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卻聲稱該些網具為扒罟。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上訴人對有關船隻的裝備及工具並不熟悉，顯示有關船隻有可能沒有用作蝦拖作業。
37. 委員會亦留意到在查驗有關船隻當日，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用盡其方法均不能將絞纜機啟動。雖然上訴人解釋當日未能及時更換「電球」，以致絞纜機無法啟動。但委員會認為假如上訴人的說法屬實，上訴人理應告訴工作小組有關船隻的情況，而不是嘗試啟動絞纜機。委員會因此並不接受上訴人的解釋。上訴人及其捕魚作業人員不能將絞纜機啟動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可能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38. 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漁獲銷售記錄、冰雪補給單據或燃油補給單據。上訴人因此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
39.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其他客觀的證據。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曾被用作拖網捕魚。

結論

40.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41.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257

聆訊日期：2021年2月2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周炳光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